

六、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（一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沭阳县水利局 单位名称的 沭阳县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及防治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沭阳县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及防治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供应商填写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安徽额尔齐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42.8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31.76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安徽额尔齐斯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5 月 08 日

